

关于中垠融资租赁与兖矿集团开展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垠融资租赁与兖矿集团开展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人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同意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“中垠融资租赁”）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兖矿集团”）开展融资租赁日常关联交易，同意其所限定交易于 2020 年度的上限交易金额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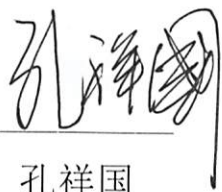
2. 同意将《关于中垠融资租赁与兖矿集团开展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讨论审议；

3.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定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工作，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日常关联交易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中垠融资租赁与充矿集团开展
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孔祥国

蔡 昌

潘昭国

戚安邦

2019年12月28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中垠融资租赁与充矿集团开展
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孔祥国

蔡 昌

潘昭国

戚安邦


2019年12月28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中垠融资租赁与兖矿集团开展
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孔祥国

蔡 昌



潘昭国

戚安邦

2019年12月28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中垠融资租赁与兖矿集团开展
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_____	_____	_____	戚安邦
孔祥国	蔡 昌	潘昭国	戚安邦

2019年12月28日